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

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是主管我区公安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局的领导下，承担如下职责：

1. 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，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，依法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，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品；
2.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处理交通事故；
3.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，实行消防监督；
4. 承担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；
5. 依法管理户政，入境出境事务；
6. 对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，对宣告缓刑、假释的罪犯实施监督、考察，依法管理看守所，治安拘留所等场所；
7. 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部门预算所属单位包括内设机构13个、派出机构18个。

 （三）部门预算单位地址

单位办公地址：怀柔区北大街59号。

**二、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**

本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。

 (一)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7619.5135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收入32222.8220万元增加了5396.6915万元，同比增长16.75%；2018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7619.5135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支出32222.8220万元增加了5396.6915万元，同比增长16.75%。

 (二)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95.480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70.7472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：新增物业费及调整公用经费支出标准、物价上涨等。

**名词解释：机关运行经费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(三)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5.66万元。基本支出中车辆保险、车辆维修统一列为政府采购预算。支出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。

 (四)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

2018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732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750万元减少18万元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支出详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表。

**名词解释：“三公”经费**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

2018年2月2日